

(2021-2 货物类公开招标文件范本)

# 青岛市政府采购

胶州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采购人：胶州市博物馆

代理机构：青岛宝瑞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JZCG2022004251

日期：2022 年 08 月

# 目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4</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5
五、公告期限 .....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6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 .....	<b>7</b>
<b>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b> .....	<b>12</b>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2
<b>第四章 采购需求</b> .....	<b>13</b>
1. 项目说明 .....	13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包括附件、图纸等) .....	13
3. 商务条件 .....	32
<b>第五章 评标办法</b> .....	<b>34</b>
1. 相关要求 .....	34
2. 评分标准 .....	35
<b>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b> .....	<b>40</b>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40
2. 合格的投标人 .....	40
3. 保密 .....	41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	41
5. 踏勘现场 .....	42
6. 询问及答复 .....	42
7. 偏离 .....	42
8. 履约担保 .....	42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42
10. 招标文件 .....	42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43
12. 投标报价 .....	45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46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	46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46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6
17. 投标保证金 .....	46
18. 质疑 .....	46

19. 投诉 .....	47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49
<b>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b>	<b>50</b>
1. 开标程序 .....	50
2. 开标 .....	50
3. 评标委员会 .....	50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	52
5. 资格审查 .....	52
6. 评标 .....	53
7. 澄清有关问题 .....	54
8. 定标 .....	55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	56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56
11. 废标 .....	57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57
13. 违法违规情形 .....	57
14. 违规处理 .....	58
<b>第八章 纪律要求 .....</b>	<b>60</b>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60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60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60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60
<b>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b>	<b>61</b>
1. 签订合同 .....	61
2. 追加合同金额 .....	61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	61
4. 合同主要条款 .....	62
<b>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68</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胶州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9月14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ZCG2022004251

项目名称：胶州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54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3540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54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3540000.00 元。

交付地点：采购人制定地点。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供货完成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付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能够达到项目竣工验收交付标准。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有省级及以上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
- 3、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  
<<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09-14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第二开标室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西楼附楼二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500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胶州市博物馆

地址：胶州市北京路行政服务中心大楼 8 楼

联系方式：1379196102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青岛宝瑞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胶州市上合示范区长江一路 2 号上合国际贸易大厦

联系方式：1360630446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力伟

电话：13606304463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胶州市博物馆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宝瑞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胶州市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354000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qingdao.gov.cn">http://zfcg.qingdao.gov.cn</a>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

		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21	确定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其中 <b>恒湿展柜</b> 为核心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3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 样品：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投标人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 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 送样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 送样送达地点：同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投标人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6. 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7. 宣布评标结果前，投标人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投标人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宣布评标结果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说明：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不服从



		现场 工作管理的，样品评分项将被扣分或按“0”分处理。
24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签章	<p>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签章操作说明2019年7月10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p> <p>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p>
26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27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28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评审专家_5_人
3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办法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1名中标人。
32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3.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3.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3.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3.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3.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3.6	关注	潜在投标人须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qingdao.gov.cn">www.ccgp-qingdao.gov.cn</a>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3.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qingdao.gov.cn">http://zfcg.qingdao.gov.cn</a> ）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iaozhou.guv.cn">http://ggzy.jiaozhou.guv.cn</a> ），下同）上发布。 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

	<p>视为投标人已收到。</p> <p>3、现场向中标人收取公证费 1000 元由中标单位承担，评审费、专家交通费由招标人承担（如果是多个包或是多个中标人，向中标人收取的公证费 1000 元由中标单位共同承担）。</p> <p>4、本项目不收取工本费。</p> <p>5、投标人请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或谈判）。</p> <p>6、开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与系统设置不对应的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以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否则为无效投标。</p>
--	--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具有省级及以上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	是
3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 1）	是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2）	是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3）	是
6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否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序号	分类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环境监测系统	室内型无线大气温湿度监测终端	1) 温度测量： 测量范围：-20~+70℃ 分辨率：0.01℃ 测量精度：±0.3℃@(15~30℃)， ±0.6℃@(-20~50℃) 2) 湿度测量： 测量范围：0~100%RH(非凝露) 分辨率：0.05%RH 测量精度：±2%RH@（40%~80%RH） ±4%RH@（0%~98%RH） 具有能源控制能力，环保无污染电池使用寿命5年以上，电池一次充电后连续采样（频率10分钟）工作时长1.5年以上。	30	台

2		室内型 光照度、 温湿度合 一监测 终端	<p>室内光照度测量： 测量范围：0~2000LUX 分辨率：0.06LUX 测量精度：±4%</p> <p>温度测量： 测量范围：-20~+70℃ 分辨率：0.01℃ 测量精度：±0.3℃@(15~30℃)， ±0.6℃@(-20~50℃)</p> <p>湿度测量： 测量范围：0~100%RH(非凝露) 分辨率：0.05%RH 测量精度：±2%RH@ (40%~80%RH) ±4%RH@ (0%~98%RH)</p> <p>具有能源控制能力，环保无污染电池使用寿命5年以上，电池一次充电后连续采样（频率10分钟）工作时长1年以上。</p>	4	台
3		室内型 紫外线、 温湿度合 一监测 终端	<p>室内紫外线测量： 测量范围：0.02~230 μW/cm<sup>2</sup> (峰值波长(λ) 365nm±3nm, 峰值半高宽度 Δλ ≤ 15nm); 分辨率：0.01 μW/cm<sup>2</sup> 测量精度：相对示值误差优于±8%; 角度响应误差优于±10%</p> <p>温度测量： 测量范围：-20~+70℃ 分辨率：0.01℃ 测量精度：±0.3℃@(15~30℃)， ±0.6℃@(-20~50℃)</p> <p>湿度测量： 测量范围：0~100%RH(非凝露) 分辨率：0.05%RH 测量精度：±2%RH@ (40%~80%RH) ±4%RH@ (0%~98%RH)</p> <p>具有能源控制能力，环保无污染电池使用寿命5年以上，电池一次充电后连续采样（频率10分钟）工作时长1年以上。</p>	4	台
4		室内型 二氧化碳、 温湿度合 一监测 终端	<p>二氧化碳浓度测量： 测量范围：0~5000ppm (0~8979mg/m<sup>3</sup>) 分辨率：1ppm 精确度：±50ppm±3%读数 (25℃)</p> <p>温度测量： 测量范围：-20~70℃ 分辨率：0.01℃</p>	4	台

		<p>测量精度：±0.3℃@(15~30℃)， ±0.6℃@(-20~50℃)</p> <p>湿度测量： 测量范围：0~100%RH(非凝露) 分辨率：0.05%RH 测量精度：±2%RH@ (40%~80%RH) ±4%RH@ (0%~98%RH)</p> <p>具有能源控制能力，环保无污染电池使用寿命5年以上，电池一次充电后连续采样（频率30分钟）工作时长达1年以上。</p>		
5	室内型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温湿度合一监测终端	<p>室内有机挥发物 VOC 测量： 测量范围：0~2ppm（异丁烯标定） 最低检出限：0.5ppb 测量精度：±（0.1ppm+8%示值）</p> <p>温度测量： 测量范围：-20℃~70℃ 分辨率：0.01℃ 测量精度：±0.3℃@(15~30℃)， ±0.6℃@(-20~50℃)</p> <p>湿度测量： 测量范围：0~100%RH(非凝露) 分辨率：0.05%RH 测量精度：±2%RH@ (40%~80%RH) ±4%RH@ (0%~98%RH)</p> <p>具有能源控制能力，环保无污染电池使用寿命5年以上，电池一次充电后连续采样（频率30分钟）工作时长达1年以上。</p>	4	台
6	网关	<p>具有数据存储及数据上传、回补到数据。 使用国家无委会免申请的433M赫兹频段。</p> <p>组网方式： 具有自组织网络的能力，能在指定的信道自行建立网络。</p> <p>数据传输： 具有授时功能。网关上电后，从上位机授时；此后，能对子节点设备提供授时服务。</p> <p>具有无线传输安全加密能力。至少支持一种加密算法，以确保无线传感网络的数据安全。</p> <p>具有数据存储及数据上传、回补到数据库功能； 具有数据校验的能力。在收到数据包时，能够根据数据包的CRC信息验证数据的正确性，转发的数据包中携带CRC校验信息，在数据包被父节点收到后，上位机能验证数据的正确性； 具有反馈能力，成功接收到数据包后，予以回复，表明成功接收状态；</p>	2	台

		具有数据重发机制，当数据发送失败后，具有回避及重发机制。如果数据发送多次不成功，能够优选传输路径，并重新发送具有下行转发能力，自父节点接收下行包，并根据路由机制，转发至目标子节点； 无线网络网关与上位机通过远程方式连接。无线网络网关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如网线、2G/4G、WIFI 等连入 Internet。无线网络网关与终端设备间的通讯距离大于 1000 米（视距传输）。		
7	监测系统接口软件	<p>系统基本要求： 支持分布式部署； 提供 API 方式的第三方应用集成方案； 系统服务器端程序支持 Linux 系统环境； 支持 MySQL 数据库，并对数据库的访问效率提供优化； 为保障系统运行的稳定性，系统配备了负载均衡服务器，具备负载均衡解决方案； 系统应支持服务器、应用程序等基本运行状态的在线监视能力； 支持自动化的数据备份方案，确保数据安全； 在 Web 服务器、程序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应用中间件必须保证业务的持续运行，保证数据的完整性； 提供完善的日志机制。支持多级别日志配置管理机制，支持产生系统日志等多种日志，支持通过日志审计、跟踪系统的运行状态，对系统和应用的运行状态进行跟踪、调试和排错处理。</p> <p>断电续传功能：在系统软件断电或者停止工作期间，监测终端自动记录数据并保存于设备内，当软件系统恢复工作后，监测终端能自动将所记录数据传送至软件平台；</p> <p>系统管理相关功能要求： 支持安全访问模式、用户分权限管理； 可控制用户是否是具有浏览权限、用户管理权限、数据导出权限、监测点管理等权限； 可在监测区域平面图上直观显示监测点部署位置及运行状态； 根据监测范围不同划分不同管理区域，用户可分区域快速查看各区域内各监测点的实时数据、工作状态等信息； 支持站点（区域）主题用户自定义功能。</p> <p>地图管理：地图配置管理，用于环境监测可视化大屏展示使用； 监测点管理：设置监测点名称以及地图位置； 监测参数管理：设置监测指标名称及有效数值范围，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管理员管理：管理员账号的管理，管理员账号的查看、</p>	1	套



			新增、编辑、删除功能		
8		数据库/WEB/应用服务器	CPU 频率: $\geq 2\text{GHz}$ 标配 CPU 数量: $\geq 1$ 颗 最大 CPU 数量: $\geq 2$ 颗 三级缓存: $\geq 15\text{MB}$ CPU 核心: $\geq 6$ 核 CPU 线程数: $\geq 12$ 线程 内存类型: 不低于 DDR3 内存容量: $\geq 32\text{GB}$ 内存插槽数量: $\geq 16$ 个 最大内存容量: $\geq 128\text{GB}$	1	台
9		交换机	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端口数: $\geq 24$ 个 10/100/1000Mbps 网络电口 交换方式: 存储-转发 背板带宽: $\geq 32\text{Gps}$ 包转发率: $\geq 6\text{Mpps}$ MAC 地址表: $\geq 8\text{K}$	1	台
10		VPN 网关 / 防火墙	VPN/防火墙二合一	1	台
11		机柜	容量: 42U 标准服务器机柜 门及门锁: 钢化玻璃前门 材料及工艺: 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1	只
12		机柜专用插座	不少于 6 位 PDU, 3 米。	1	件
13		不间断电源	10KVA/8000W, 独立主机带电池, 停电延时 2 小时, 输入 220VAC 输出 220VAC	1	台
备注: 包含无线环境监测设备和网络系统软硬件的安装与调试。					
14	手持检测设备	便携式温湿度检测仪	储存温度: $-40\sim+70^{\circ}\text{C}$ 操作温度: $-20\sim+50^{\circ}\text{C}$ 探头类型: NTC 量程: $-10\sim+60^{\circ}\text{C}$ 精度: $\pm 0.5^{\circ}\text{C}$ 分辨率: $0.1^{\circ}\text{C}$ 探头类型: 电容湿度传感器 量程: $0\sim+100\%\text{RH}$ 精度: $\pm 2.5\%\text{RH}$ 分辨率: $0.1\%\text{RH}$	2	台
15		便携式 VOC 检测仪	L 量程: $0\sim 100\text{ppm}$ ; H 量程: $0\sim 1000\text{ppm}$	1	台
16		全数字照度计	量程: $0\sim 99999\text{Lux}$ 精度: $\pm 3\%$ 分辨率 $1\text{Lux}$ ( $0\sim 19999\text{Lux}$ ) $10\text{Lux}$ (剩余量程)	1	台

17		全数字紫外辐照计	<p>测量范围：0~3999uW/cm<sup>2</sup>，0~39.99mW/cm<sup>2</sup></p> <p>解析度：1uW/cm<sup>2</sup>，0.01mW/cm<sup>2</sup></p> <p>准确度：±(4%FS+2dgt)</p> <p>波长范围：290-390nm</p> <p>中心波长：365nm</p> <p>感应器：UV 光二极管体及 UV 滤光片</p> <p>超量程指示：显示“OL”</p> <p>EMC：仪器的设计符合 EMC 标准，而且依照 EN61326 (1997) +A1(1998)+A2(2001) 执行相容性测试。</p>	1	台
18		展柜改造	<p>1) 添加或者更换橡胶条：密封条常用材料为有机硅，表面要求光滑，无明显的机械杂质，拉伸强度不小于 7.0Mpa，断裂伸长率不小于 300%，撕裂强度不小于 15KN/M，永久变形率不大于 8%，硬度 HA 为 60±5，使用寿命原则上不低于十年。</p> <p>2) 添加玻璃密封胶：玻璃密封胶应具备较高的密闭性，空气交换率应不大于 0.2 次/天，具有耐臭氧、耐紫外线等优越的气候性能，耐高低温可在 -50℃~+100℃，具有良好的特强粘接力和弹性。</p> <p>计划对展厅所有不合格带恒温恒湿机的展柜进行密封性改造，经过密封性改造的展柜，要求达到密封展柜的要求，用二氧化碳示踪气体法检测，0.5d-1 &lt; 展柜换气率 ≤ 1d-1</p> <p>改造要求：对恒温恒湿展柜进行密封改造，加入或升级微环境调控系统</p>	200	米
19	文物保存环境调控	一层库房恒温恒湿系统	<p>1、因一二层文物库房的功能为存放文物、字画；全年温、湿度要求保持在 22-24℃，湿度 ≤ 40%。</p> <p>2、一层库房藏品区拟安装恒温恒湿变频机组一套；内机含功能段有混合段、初效过滤器、直膨盘管、电加热器、加湿器、送风机；风机选用变频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风压为 280Pa，室内循环风量为 8 次/h。具体详见附件 1：设备选型参数表。</p>	1	套
		二层库房恒温恒湿系统	<p>3、二层库房藏品区拟安装恒温恒湿变频机组一套；内机含功能段有混合段、初效过滤器、直膨盘管、电加热器、加湿器、送风机。风机选用变频风机，风量为 8000m<sup>3</sup>/h，风压为 280Pa，室内循环风量为 6 次/h。具体详见附件 1 设备选型参数表。</p> <p>4、一、二层库房各安装一套恒温恒湿变频机组，放置吊顶上部。送风采用镀锌铁皮风管加 2cm 橡塑保温，每个房间及走廊设置送、回风风口，均匀送风。冷凝水排至室外绿化带，离地面 30cm 高，并采取防虫防鼠等措施。</p> <p>5、室内均设置电极加湿器，补水管安装前置过滤器及软化水装置，经处理后的水再送到设备。</p> <p>6、室外机放置屋顶，选用全直流变频室外机；内外机</p>	1	套

			连接采用去磷无缝紫铜管加橡塑保温；冷媒采用 R410a 环保冷媒。为方便管理，库房机组控制器放置房间外面，人不进入房间，就可以看到及控制房间内的温、湿度。		
20	恒湿储藏柜		<p>(1) 气密储藏柜由柜体、门、标准隔架、照明灯等组成。</p> <p>(2) 储藏柜重量要求<math>\leq 600\text{kg}</math>。</p> <p>(3) 气密储藏柜的柜门为双开式玻璃门，采用变色玻璃，满足展示与避光保存要求，通过手持遥控器即可实现展示与避光储藏的功能切换。</p> <p>(4) 气密储藏柜内置可拆卸隔板，用户可根据使用需求灵活调整货架的层数和高度。</p> <p>(5) ▲气密储藏柜密封性良好，换气率<math>N\leq 0.02\text{d}^{-1}</math>。（提供由国家级检测中心或文物保护装备产业化及应用协同工作平台出具的按照 T/WWXT0019-2015 规定的“二氧化碳示踪气体法”检测方法出具的相关产品气密性检测报告）。</p> <p>(6) 储藏柜为密封式结构，密封条采用优质有机硅胶条，要求表面光滑，无杂质，具有环保无毒无味，热稳定性高，耐光照辐射，耐老化，寿命长等优点。</p> <p>(7) 密封胶弹性恢复率<math>\geq 80\%</math>，拉伸模量<math>\leq 0.6\text{MPa}</math>，定伸粘结性无破坏，紫外线辐照后粘结性无破坏，冷拉-热压后粘结性无破坏，浸水后定伸粘结性无破坏。</p> <p>(8) 储藏柜具有移动与固定功能，每台储藏柜配置不少于 4 个带锁紧功能的万向脚轮，单个脚轮承重不小于 250kg。</p> <p>(9) ▲气体净化装置可去除储藏柜内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等气态污染物，要求柜内二氧化硫<math>\leq 0.01\text{mg}/\text{m}^3</math>、二氧化氮<math>\leq 0.01\text{mg}/\text{m}^3</math>、臭氧<math>\leq 0.01\text{mg}/\text{m}^3</math>。（提供带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气态污染物检测报告，要求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且检测指标不低于上述要求）。</p> <p>(10) ▲气体净化装置可去除储藏柜内的 TVOC，要求柜内 TVOC<math>\leq 0.12\text{mg}/\text{m}^3</math>。（提供带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气态污染物检测报告，要求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且检测指标不低于上述要求）。</p> <p>(11) 温湿度检测设备技术指标及参数</p> <p>a. 温湿度变送器指标及参数</p> <p>屏幕类型：OLCD；传输方式：GPRS；上传间隔：1 分钟~24 小时；存储容量：<math>\geq 59</math> 万组；续航时间：<math>\geq 48</math> 小时；温湿度异常报警。</p> <p>b 温湿度卡片指标及参数</p> <p>工作频率：2.4~2.4835GHz；发射功率：2~4dBm；工作温度：<math>-2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math>；</p>	2	个

		<p>温度测量范围：-20℃~80℃；湿度测量范围：5%~95RH；温度检测精度：±0.5℃；湿度检测精度：±3%；信道带宽：1.9~2.1MHz；传输距离：≥200米；使用寿命：≥5年（4秒发射一次）；</p> <p>（12）调湿材料技术指标及参数</p> <p>a 要求采用纤维型调湿剂，由天然植物纤维和高分子材料组成，安全环保，对文物和人体无害。</p> <p>b 根据馆方展品质地不同，选择适宜调湿范围的调湿剂，调试范围应满足30%~60RH（20℃），湿度准确度≤±5%RH（20℃）。</p> <p>c 为避免频繁更换造成储藏柜内湿度的波动，要求最短一年更换一次，且要求储藏柜内湿度日较差≤5%RH。</p> <p>（13）▲节能型恒湿气密储藏柜功能要求：储存展示功能；湿度稳定调节功能；温湿度参数远程监测功能；无电状态下可持续使用，不影响恒湿功能（提供相关材料，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单台储藏柜供电电源：AC220V/50Hz/≤1.0kW。</p> <p>（14）其他要求：</p> <p>a 外表面上的各种文字、图形、符号等应印刷清楚、标记清晰、准确、牢固；</p> <p>b 紧固件应安装牢固，各控制开关、调节旋钮（按钮）应灵活、可靠，无阻滞现象；</p> <p>c 外观端正，外表面平整光洁、色泽均匀，无毛刺、破裂、明显划痕或凹凸等缺陷。</p>		
21	智能电动密集型层板式多功能文物储藏柜架	<p>根据胶州市博物馆二层文物库房场地和采购立方数设计文物柜架的长宽高等尺寸。智能电动密集型层板式多功能文物储藏柜架为带轨道电动型。</p> <p>1、结构</p> <p>（1）层板式多功能文物储藏柜架每标准节5层文物放置隔板（含顶），上下两套钢制对开柜门，柜门内侧有加强板及封板，确保门面强度及美观；抽屉层板式组合文物储藏柜，下部为抽屉，上部为对开柜门。</p> <p>（2）拆装钢制柜架体结构，组合式装配，多节连排组合结构。</p> <p>（3）外形简洁、大方美观，两端有侧板，侧护板为正面凹凸左右两边大圆角式结构，采用整块优质冷轧钢板压折成型。</p> <p>（4）为了方便分类管理，每列柜体护板适合位置设置亚克力标签框，标签框款式醒目，容易识别，更换方便。</p> <p>（5）柜体立柱宽度≥50mm，每组立柱间有横档焊接牢固。根据存放文物的不同，节与节之间、双面中间可相通也可不相通，使文物可任意方式存放。</p>	12	m <sup>3</sup>

		<p>(6) 柜门采用液压缓冲铰链方式连接, 开关轻便、没有噪声, 柜门不上锁关闭情况下也不会自行开启。</p> <p>(7) ▲架内每层文物放置搁板, 采用<math>\geq 1.2\text{mm}</math>厚冷轧钢板, 搁板为双边六折边, 前后位置分别焊有护边, 使搁板正面形成凹槽; 搁板上铺亚麻布及<math>\geq 10\text{mm}</math>实木板, 木板为内镶式; 木板表面平整, 经过干燥处理。 <b>(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质检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对本项功能要求进行证明)</b></p> <p>(8) 为确保搁板承重强度, 搁板底面正中间焊有加强筋。</p> <p>(9) 文物柜架达到人性化(如开关方便、存取方便)、科学化(结构合理、符合力学原理)、细节化(尖角圆润、查询便捷)。</p> <p>2、性能</p> <p>(1) 架体稳定坚固, 使用灵活可靠。</p> <p>(2) 组件拆装方便, 所有部件外观平滑, 没有外露尖角、毛刺。</p> <p>(3) 文物放置隔板每层承重<math>\geq 125\text{kg}</math>, 每层自由调整, 便于存放尺寸较大的物品。</p> <p>(4) ▲每标准节的柜门可开启<math>\geq 150</math>度。<b>(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质检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对本项功能要求进行证明)</b></p> <p>(5) 柜架颜色采用亚光灰白色, 美观环保。</p> <p>(6) 钢板表面处理: 严格执行表面处理工艺要求及标准, 表面亚光静电喷塑。</p> <p>(7) 柜门开启不小于<math>90</math>度, 施加<math>100\text{kg}</math>向下正压力时, 柜体无任何倾斜。</p> <p>3、材料标准</p> <p>(1) 钢制部分: 底座<math>\delta = 2.5\text{mm}</math>一级冷轧钢板, 立柱<math>\delta = 1.5\text{mm}</math>一级冷轧钢板, 搁板<math>\delta = 1.2\text{mm}</math>一级冷轧钢板, 顶板、内侧板、侧面板、门板、门框<math>\delta = 1.0\text{mm}</math>一级冷轧钢板, 门轴固定件<math>\delta = 3\text{mm}</math>一级冷轧钢板; 表面亚光静电粉末喷塑。</p> <p>(2) 组合门锁: 扣手式组合连锁(把手式组合一体连锁), 采用工程塑料(铝压铸), 在锁打开状态, 门也能关闭且不回弹, 钥匙亦能拔出, 方便统一管理。</p> <p>4、轨道部分</p> <p>1) 导轨由<math>20 \times 20\text{mm}</math>方钢与由<math>3.0\text{mm}</math>钢板弯制的轨座焊接成形, 地轮为精密铸钢制作, 导轨保护板<math>\delta \geq 2.0\text{mm}</math>, 一级冷轧钢板。</p> <p>2) 齿轮自动挂档结构, 方向盘可自行停于垂直位置。</p> <p>3) 导轨铺设方式, 可根据现场具体情况选择, 有预埋式、地面平铺式两种可选。</p> <p>4) 底盘<math>\delta \geq 3.0\text{mm}</math>, 一级热轧钢板。</p>	
--	--	---	--

22		<p>5、智能化管理系统（智能密集储藏柜架功能）</p> <p>根据胶州市博物馆二层文物库房场地和采购立方数设计文物柜架的长宽高等尺寸。智能电动密集型抽屉层板式组合文物储藏柜为带轨道电动型。</p> <p>1、结构及技术要求</p> <p>主体结构分底座、立柱、层板、抽屉、顶板、护板等组成，采用框架底座，可拆开运输安装。各部位的安装要绝对牢固、可靠、无松动现象。部分架体需根据承重需要增加加强筋，确保整个架体的稳定性。</p> <p>（1）柜体立柱宽度<math>\geq 50\text{mm}</math>，双面四柱，单面三柱结构，每组立柱间有横档焊接牢固。平开门每层层净高<math>\geq 260\text{mm}</math>，节与节之间、双面之间可相通也可不相通，门面列配置钢制对开门，配有液压铰链组合锁；抽屉底部和层板上均铺设10mm厚樟木板外包优质亚麻布。（樟木板经干燥处理，板面平整）</p> <p>（2）架内每层文物放置搁板，采用<math>\geq 1.2\text{mm}</math>厚冷轧钢板，搁板为双边六折边，前后位置分别焊有护边，使搁板正面形成凹槽；搁板上铺亚麻布及<math>\geq 10\text{mm}</math>实木板，木板为内镶式；木板表面平整，经过干燥处理。</p> <p>（3）文物放置搁板每层承重<math>\geq 125\text{kg}</math>，试验后不应开裂和断裂，固定部件、零件不应有出现松动，任何零部件不得有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活动零部件的工作应能灵活自如。</p> <p>（4）架内每层文物放置抽屉采用<math>\geq 1.2\text{mm}</math>厚冷轧钢板，抽屉底部和四周均铺设<math>\geq 10\text{mm}</math>厚樟木板外包亚麻布。</p> <p>（5）文物放置抽屉每抽承重<math>\geq 100\text{kg}</math>，试验后不应开裂和断裂，固定部件、零件不应有出现松动，任何零部件不得有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活动零部件的工作应能灵活自如。</p> <p>（6）抽屉面板采用“S”型结构，端面需做封闭处理。抽屉四周均双边六折边，适当位置加加强板，保证承重性能。每抽屉承重<math>\geq 100\text{kg}/\text{m}^2</math>。</p> <p>（7）抽屉采用重型三节式滚珠滑轨，滑轨与抽屉连接需用拖脚连接，滑轨与立柱连接需采用卡扣式，装拆方便。滑轨本身具有防脱落装置，防止抽屉完全抽出时滑落。</p> <p>（8）“S”型抽屉面板需装配一个或多个目录检索标识牌，安装方式不允许破坏抽屉面板整体结构，同时起到方便查询和美观大方作用。</p> <p>（9）防止抽屉抽拉时用力不均匀现象导致文物的倾倒，摔掉，全面保护文物的安全。</p> <p>（10）每排两端有侧板，过宽架体采用竖三拼隔色款式，采用整块优质冷轧钢板压折成型，两边做圆弧处理。为了方便分类管理，每排柜体护板适合位置需设置</p>	8	$\text{m}^3$
----	--	--	---	--------------

		<p>标签框，标签框款式醒目，容易识别，更换方便。</p> <p>(11) 柜架颜色自行选择，但整体上应符合本馆的总体设计风格，美观环保，且对文物起到一定的保护作用。</p> <p>2、性能</p> <p>(1) 柜体稳定坚固，使用灵活可靠。</p> <p>(2) 组件拆装方便，所有部件外观平滑，没有外露尖角、毛刺。</p> <p>(3) 柜门开启不小于 90 度，施加 100kg 向下正压力时，柜体无任何倾斜。</p> <p>(4) 每标准节的柜门开启<math>\geq 150</math>度，门面采用液压缓冲铰链方式连接，开关轻便、没有噪声。柜门不上锁关闭情况下也不会自行开启。</p> <p>(5) 全负载载重：每标准节在全负载的情况下，架体、立柱没有任何变形，架体不产生倾斜现象，经 48 小时，搁板最大挠度不能超过 1mm，卸载后不能有任何裂纹及变形，残余变形量<math>\leq 0.1</math>mm。</p> <p>(6) 各零件均采用模具化生产，产品各零件、组合件之间具有高度互换性。</p> <p>(7) 所有五金件、机加件加工后打磨毛刺，去掉毛边、锐角、突出物和棱角，没有裂纹及伤痕。</p> <p>3、材料标准</p> <p>(1) 钢制部分：底座 <math>\delta = 2.0</math>mm 一级冷轧钢板，立柱 <math>\delta = 1.5</math>mm 一级冷轧钢板，挂板、搁板、抽屉板、抽屉加强板 <math>\delta = 1.2</math>mm 一级冷轧钢板，滑轨托脚 <math>\delta = 2.5</math>mm，顶板、内侧板、侧面板、门板、门框、抽屉分格板 <math>\delta = 1.0</math>mm 一级冷轧钢板，；紧固件=45#(镀锌)、表面亚光静电粉末喷塑。</p> <p>(2) 组合门锁：扣手式组合连锁（把手式组合一体连锁），采用工程塑料（铝压铸），在锁打开状态，门也能关闭且不回弹，钥匙亦能拔出，方便统一管理。</p> <p>4、轨道部分</p> <p>1) 导轨由 20<math>\times</math>20mm 方钢与由 3.0mm 钢板弯制的轨座焊接成形，地轮为精密铸钢制作，导轨保护板 <math>\delta \geq 2.0</math>mm，一级冷轧钢板。</p> <p>2) 齿轮自动挂档结构，方向盘可自行停于垂直位置。</p> <p>3) 导轨铺设方式，可根据现场具体情况选择，有预埋式、地面平铺式两种可选。</p> <p>4) 底盘 <math>\delta \geq 3.0</math>mm，一级热轧钢板。</p> <p>5、智能化管理系统（智能密集储藏柜架功能）</p>		
23	层板式多功能文物储藏柜架	<p>根据胶州市博物馆二层文物库房场地和采购立方数设计文物柜架的长宽高等尺寸。层板式多功能文物储藏柜架为固定式。</p> <p>1、结构</p>	14	m <sup>3</sup>

		<p>(1) 层板式多功能文物储藏柜架每标准节 5 层文物放置隔板(含顶), 上下两套钢制对开柜门, 柜门内侧有加强板及封板, 确保门面强度及美观; 抽屉层板式组合文物储藏柜, 下部为抽屉, 上部为对开柜门。</p> <p>(2) 拆装钢制柜架体结构, 组合式装配, 多节连排组合结构。</p> <p>(3) 外形简洁、大方美观, 两端有侧板, 侧护板为正面凹凸左右两边大圆角式结构, 采用整块优质冷轧钢板压折成型。</p> <p>(4) 为了方便分类管理, 每列柜体护板适合位置设置亚克力标签框, 标签框款式醒目, 容易识别, 更换方便。</p> <p>(5) 柜体立柱宽度<math>\geq 50\text{mm}</math>, 每组立柱间有横档焊接牢固。根据存放文物的不同, 节与节之间、双面中间可相通也可不相通, 使文物可任意方式存放。</p> <p>(6) 柜门采用液压缓冲铰链方式连接, 开关轻便、没有噪声, 柜门不上锁关闭情况下也不会自行开启。</p> <p>(7) 架内每层文物放置搁板, 采用<math>\geq 1.2\text{mm}</math>厚冷轧钢板, 搁板为双边六折边, 前后位置分别焊有护边, 使搁板正面形成凹槽; 搁板上铺亚麻布及<math>\geq 10\text{mm}</math>实木板, 木板为内镶式; 木板表面平整, 经过干燥处理。</p> <p>(8) 为确保搁板承重强度, 搁板底面正中间焊有加强筋。</p> <p>(9) 文物柜架达到人性化(如开关方便、存取方便)、科学化(结构合理、符合力学原理)、细节化(尖角圆润、查询便捷)。</p> <p>2、性能</p> <p>(1) 架体稳定坚固, 使用灵活可靠。</p> <p>(2) 组件拆装方便, 所有部件外观平滑, 没有外露尖角、毛刺。</p> <p>(3) 文物放置隔板每层承重<math>\geq 125\text{kg}</math>, 每层自由调整, 便于存放尺寸较大的物品。</p> <p>(4) 每标准节的柜门可开启<math>\geq 150</math>度。</p> <p>(5) 柜架颜色采用亚光灰白色, 美观环保。</p> <p>(6) 钢板表面处理: 严格执行表面处理工艺要求及标准, 表面亚光静电喷塑。</p> <p>(7) 柜门开启不小于 90 度, 施加 100kg 向下正压力时, 柜体无任何倾斜。</p> <p>3、材料标准</p> <p>(1) 钢制部分: 底座 <math>\delta = 2.5\text{mm}</math> 一级冷轧钢板, 立柱 <math>\delta = 1.5\text{mm}</math> 一级冷轧钢板, 搁板 <math>\delta = 1.2\text{mm}</math> 一级冷轧钢板, 顶板、内侧板、侧面板、门板、门框 <math>\delta = 1.0\text{mm}</math> 一级冷轧钢板, 门轴固定件 <math>\delta = 3\text{mm}</math> 一级冷轧钢板; 表面亚光静电粉末喷塑。</p>	
--	--	---	--



			(2) 组合门锁：扣手式组合连锁（把手式组合一体连锁），采用工程塑料（铝压铸），在锁打开状态，门也能关闭且不回弹，钥匙亦能拔出，方便统一管理。		
24	抽屉层板式组合文物储藏柜	<p>根据胶州市博物馆二层文物库房场地和采购立方数设计文物柜架的长宽高等尺寸。抽屉层板式组合文物储藏柜为固定式。</p> <p>1、结构及技术要求</p> <p>主体结构分底座、立柱、层板、抽屉、顶板、护板等组成，采用框架底座，可拆开运输安装。各部位的安装要绝对牢固、可靠、无松动现象。部分架体需根据承重需要增加加强筋，确保整个架体的稳定性。</p> <p>(1) 柜体立柱宽度<math>\geq 50\text{mm}</math>，双面四柱，单面三柱结构，每组立柱间有横档焊接牢固。平开门每层层净高<math>\geq 260\text{mm}</math>，节与节之间、双面之间可相通也可不相通，门面列配置钢制对开门，配有液压铰链组合锁；抽屉底部和层板上均铺设<math>\geq 10\text{mm}</math>厚樟木板外包优质亚麻布。（樟木板经干燥处理，板面平整）</p> <p>(2) 架内每层文物放置搁板，采用<math>\geq 1.2\text{mm}</math>厚冷轧钢板，搁板为双边六折边，前后位置分别焊有护边，使搁板正面形成凹槽；搁板上铺亚麻布及<math>\geq 10\text{mm}</math>实木板，木板为内镶式；木板表面平整，经过干燥处理。</p> <p>(3) 文物放置搁板每层承重<math>\geq 125\text{kg}</math>，试验后不应开裂和断裂，固定部件、零件不应有出现松动，任何零部件不得有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活动零部件的工作应能灵活自如。</p> <p>(4) ▲架内每层文物放置抽屉采用<math>\geq 1.2\text{mm}</math>厚冷轧钢板，抽屉底部和四周均铺设<math>\geq 10\text{mm}</math>厚樟木板外包亚麻布。（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质检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对本项功能要求进行证明）</p> <p>(5) 文物放置抽屉每抽承重<math>\geq 100\text{kg}</math>，试验后不应开裂和断裂，固定部件、零件不应有出现松动，任何零部件不得有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活动零部件的工作应能灵活自如。</p> <p>(6) 抽屉面板采用“S”型结构，端面需做封闭处理。抽屉四周均双边六折边，适当位置加加强板，保证承重性能。每抽屉承重<math>\geq 100\text{kg}/\text{m}^2</math>。</p> <p>(7) 抽屉采用重型三节式滚珠滑轨，滑轨与抽屉连接需用拖脚连接，滑轨与立柱连接需采用卡扣式，装拆方便。滑轨本身具有防脱落装置，防止抽屉完全抽出时滑落。</p> <p>(8) “S”型抽屉面板需装配一个或多个目录检索标识牌，安装方式不允许破坏抽屉面板整体结构，同时起到方便查询和美观大方作用。</p> <p>(9) 防止抽屉抽拉时用力不均匀现象导致文物的倾</p>	9.5	$\text{m}^3$	

		<p>倒，摔掉，全面保护文物的安全。</p> <p>(10) 每排两端有侧板，过宽架体采用竖三拼隔色款式，采用整块优质冷轧钢板压折成型，两边做圆弧处理。为了方便分类管理，每排柜体护板适合位置需设置标签框，标签框款式醒目，容易识别，更换方便。</p> <p>(11) 柜架颜色自行选择，但整体上应符合本馆的总体设计风格，美观环保，且对文物起到一定的保护作用。</p> <p>2、性能</p> <p>(1) 柜体稳定坚固，使用灵活可靠。</p> <p>(2) 组件拆装方便，所有部件外观平滑，没有外露尖角、毛刺。</p> <p>(3) 柜门开启不小于 90 度，施加 100kg 向下正压力时，柜体无任何倾斜。</p> <p>(4) ▲每标准节的柜门开启<math>\geq 150</math>度，门面采用液压缓冲铰链方式连接，开关轻便、没有噪声。柜门不上锁关闭情况下也不会自行开启。（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质检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对本项功能要求进行证明）</p> <p>(5) 全负载载重：每标准节在全负载的情况下，架体、立柱没有任何变形，架体不产生倾斜现象，经 48 小时，搁板最大挠度不能超过 1mm，卸载后不能有任何裂纹及变形，残余变形量<math>\leq 0.1</math>mm。</p> <p>(6) 各零件均采用模具化生产，产品各零件、组合件之间具有高度互换性。</p> <p>(7) 所有五金件、机加件加工后打磨毛刺，去掉毛边、锐角、突出物和棱角，没有裂纹及伤痕。</p> <p>3、材料标准</p> <p>(1) 钢制部分：底座 <math>\delta = 2.0</math>mm 一级冷轧钢板，立柱 <math>\delta = 1.5</math>mm 一级冷轧钢板，挂板、搁板、抽屉板、抽屉加强板 <math>\delta = 1.2</math>mm 一级冷轧钢板，滑轨托脚 <math>\delta = 2.5</math>mm，顶板、内侧板、侧面板、门板、门框、抽屉分格板 <math>\delta = 1.0</math>mm 一级冷轧钢板，；紧固件=45#(镀锌)、表面亚光静电粉末喷塑。</p> <p>(2) 组合门锁：扣手式组合连锁（把手式组合一体连锁），采用工程塑料（铝压铸），在锁打开状态，门也能关闭且不回弹，钥匙亦能拔出，方便统一管理。</p>		
25	抽屉式 / 天地盖式 / 摇盖式囊匣	<p>一、囊匣材料要求</p> <p>1. 匣体板材用料：</p> <p>① 甲醛、苯、其他挥发性污染物（TVOC）均应好于国家一类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分别<math>\leq 0.08\text{mg}/\text{m}^3</math>、<math>0.09\text{mg}/\text{m}^3</math>、<math>0.5\text{mg}/\text{m}^3</math>）</p> <p>② 无酸性物质析出，酸碱度中性或偏碱为好（PH 值<math>\geq 7.0</math>）</p>	80	个
26	卷轴式囊匣	<p>② 无酸性物质析出，酸碱度中性或偏碱为好（PH 值<math>\geq 7.0</math>）</p>	80	个

		<p>③抗张强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④吸水膨胀率 10.5%以下</p> <p>⑤轻便，克重为 2100-2150g/m<sup>2</sup></p> <p>⑥板材厚度要求：根据文物藏品特点而定，屉匣 2mm, 外匣 4mm, 特殊文物加厚，内囊基板 1.0mm, 子牙口板 2.0mm</p> <p>⑦囊匣扣件为牛角别或金属扣件，选用纯牛骨别子长度不能小于 1 寸 4、厚度不能薄于一分。金属扣件为优质锌合金制成扣件：亚光色；有一定厚度，质感好；不生锈。</p> <p>⑧囊匣材料应采用 2-4mm 厚的（根据囊匣大小而定选材的厚度）优质进口无酸硬纸板（荷兰板）。</p> <p>2. 粘合剂：要求环保无毒强度高</p> <p>①甲醛、苯、其他挥发性污染物（TVOC）均应好于国家粘合剂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分别≤1g/kg、0.2g/kg、50g/L）</p> <p>②胶粘剂中不含有塑化剂、硫化物、铜离子、铁离子、氧化剂有害成分。不会引起发霉、发黄变色、分层。</p> <p>3. 匣体内外用布：</p> <p>①匣囊内用布为纯棉细布，外裱布为苏州宋锦。所用内外布需能够抑菌防霉，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②无酸性物质析出，酸碱度中性或偏碱为好（PH 值≥7.0）</p> <p>③锦布特性：在纹样组织上精密细致，纹样繁复，配色淳朴，质地坚柔，平服挺括；在图案花纹上对称严谨而有变化，丰富而又流畅生动；在色彩运用上艳而不火，繁而不乱，富有明丽古雅的韵味。</p> <p>④棉布特性：保温、吸湿、透气性强。</p> <p>匣内缓冲材料，内层使用优质长绒棉或脱脂棉（拉伸长度≥26，含杂率≤0.7）。</p> <p>二、整体结构及工艺技术参数要求</p> <p>1. 囊匣整体要求器型规整，表面洁净，结构设计合理，适合文物收储特点，组合紧密，轻巧坚固，便于搬运和取放。对外力或冲击有良好的减缓作用。材料表面应平整光洁、纤维组织均匀；不能有洞眼、残缺、破损、气泡、硬质块、色彩不均匀等影响外观的材料病症。</p> <p>2. 囊匣外盒长、宽、高应根据文物的尺寸确定，囊匣内壁与文物的间距不小于 2cm-5cm，以便文物可以从容收纳，方便存取和移动。</p> <p>3. 注意别子入套的角度和松紧度，确保别子插入套中紧贴匣体，锥度吻合，越插越紧。别子袷及口套固定不能仅靠粘合剂，必须开孔穿入粘接于板材内壁。</p>	
--	--	---	--

		<p>囊匣超过 15 厘米宽度需安装两个别子。</p> <p>4. 囊匣外层裱布粘合牢固，纹理平直，平整服帖，边缘接缝处要处理合理，确保毛边不外露。</p> <p>5. 囊匣表面应平整、干净无污渍，内外无破损、裂纹，接缝少，接缝位置合理，切口应整齐。</p> <p>6. 匣盖与匣体扣合采用子口形式，盒盖与盒体扣合必须严密，不能翘口或变形，盒盖与盒体开合处要进行相应加固措施，确保长久使用盖与盒体不开裂。</p> <p>7. 囊匣内囊应根据文物的质地、大小和保管方式进行设计，分别采用软嵌、成型硬嵌、软垫衬裹等防震方式制作。防震与缓冲材料应紧贴（或紧固）于囊匣内壁。</p> <p>8. 内囊卧槽须逐一依文物形状成型，分清受力点，使文物完全贴附内囊，内囊与器物呈六面挤合状的紧致的包裹状态，文物在囊匣里不会产生位移，也就是可以最大限度地防止了文物在运输或者搬运时因意外受到冲撞所受到的伤害，达到以最大限度保护好文物为最终目的。</p> <p>9. 软内囊使用优质新疆长绒棉制成棉卷，用棉线将棉卷固定在内壳上，厚度和棉卷的捻度根据器物质地而定。要求软囊匣内囊柔软、饱满，厚度适宜，富有弹性。棉卷与藏品之间有相应的回弹力。</p> <p>10. 成型硬嵌加软囊结合式内囊（挖囊）：盒内随器物外形用无酸硬纸板做硬嵌式内囊，并随型外覆长绒棉加纯棉布式软囊。整体卧囊须与器物外形相吻合，契合牢固防摩擦。</p> <p>11. 配备提物线：提物线绵软洁净、位置准确合理，长短适宜，杜绝由于提物线位置不准确，在提取藏品时发生翻跟头的现象。</p> <p>三、囊匣整体性能要求</p> <p>1. 甲醛、苯、其他挥发性污染物（TVOC）均应低于国家一类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分别<math>\leq 0.08\text{mg}/\text{m}^3</math>、<math>0.09\text{mg}/\text{m}^3</math>、<math>0.5\text{mg}/\text{m}^3</math>）。</p> <p>2. 无酸性物质析出，酸碱度中性或偏碱为好（PH值<math>\geq 7.0</math>）。</p> <p>3. 按照国家标准对囊匣及内装物进行破坏性测试，包括跌落测试、震动传递测试、静载荷堆码测试、抗压强度测试，湿热试验，确保内装物完好无损，囊匣无明显损坏。</p>		
27	特制甲级防盗门	<p>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GB17565-2007）中对防盗安全门有关技术标准，特殊安全门的外观及尺寸、板材及材质、锁具、防盗安全性能等项目技术参数如下：</p> <p>一、外观及尺寸</p>	1	櫥

		<p>1、门框、门扇构件表面平整光洁，无明显凹痕和机械损伤；铭牌标志端正、牢固、清晰。门扇内优质钢构件表面均进行防锈处理，涂层均匀，没有明显的流挂、脱落、露底等缺陷。</p> <p>产品的表面平整，并无明显凹痕和机械损伤。</p> <p>2、门的尺寸根据门洞的尺寸定做。</p> <p>3、门框、门扇尺寸检验：</p> <p>3.1 钢门框上有锁孔时，其与锁舌（栓）的最大配合间隙不大于 3mm；</p> <p>3.2 门扇与门框的搭接宽度不小于 8mm，门扇与门框配合活动间隙不大于 4mm；</p> <p>3.3 门扇与门框的搭接宽度不小于 8mm，门扇与门框配合活动间隙不大于 4mm；</p> <p>3.4 门扇与门框铰链边贴合面间隙不大于 2mm，门的开启边在关门状态与门框贴合面间隙不大于 3mm；</p> <p>3.5 门扇与地平面铰链边贴合面间隙不大于 2mm，门的开启边在关门状态与门框贴合面间隙不大于 3mm；</p> <p>3.6 门扇在 30kg 沙袋软冲击载荷作用 9 次后，不产生大于 3mm 的凹变形；</p> <p>3.7 门框与门扇的周边间隙不大于 2mm。门框与门扇的表面应平整，外表面的平面度不大于 2mm，内表面的平面度不大于 4mm。</p> <p>（二）、板材及材质</p> <p>1、门框采用 2.5 mm 厚不锈钢一次折弯成形，内部采用 3mm 厚加强优质钢板。2、门扇从内至外依次采用 1.5mm 厚不锈钢+60mm 防火材料+1.5mm 加强优质钢板+1.0mm 厚不锈钢。</p> <p>3、门扇采用直径大于 15mm 实心不锈钢。</p> <p>4、库房门铰链采用加厚不锈钢重型铰链。</p> <p>5、每扇门安装 1 个不锈钢圆形手轮。</p> <p>三、锁具要求：安装 1 把双钥匙专用防盗锁，在锁具安装部位以锁孔为中心，在半径不小于 100mm 的范围内有 5mm 厚加强钢板，门锁符合 GA/T73-1994 的 B 级及以上要求。四、灵活性：门铰链能支撑住门体重量，门在开启 90°过程中，门体不产生倾斜、门铰轴线不产生大于 2mm 位移。门铰链在 49N 拉力作用下门体可灵活转动 90°。门扇各种配件组装后，启闭灵活，无卡阻现象。</p> <p>五、门安装时，门框和墙体应牢固地连接在一起，左、右两侧连接点不少于 6 点，上框不少于 3 点。</p> <p>六、防盗功能：安全门在普通机械手工工具、便携式电动工具等相互配合作用下，在 30min 的净工作时间</p>		
--	--	--	--	--

		<p>内，不能打开门或切割出一个穿透门体的 615cm<sup>2</sup> 的开口。</p> <p>七、气密功能：门框三周安装优质密封胶条，门扇下方安装一个与门槛同高位的防虫防鼠装置，门扇带压紧功能，门关闭后具有较好的气密功能。</p> <p>八、▲特制甲级防盗门完全满足 GB17565-2007 中对甲级防盗安全门的相关要求，且具有气密功能。（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合格，出具有《特制甲级防盗门》检验报告）</p>		
--	--	--	--	--

**备注：**

1、上表带有“▲”标识的参数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供应商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对应的检测报告仅作为评分依据。能够满足招标参数要求且能够提供对应检测报告的，可以得到相对应评分；能够满足招标参数要求但是未提供检测报告的，不视为负偏离，但不会得到相对应评分。

2、为保证项目质量，确保供应商所投货物为原厂货源，供应商须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恒湿储藏柜、智能电动密集型层板式多功能文物储藏柜架、智能电动密集型抽屉层板式组合文物储藏柜、层板式多功能文物储藏柜架、抽屉层板式组合文物储藏柜、抽屉式/天地盖式/摇盖式囊匣、卷轴式囊匣、特制甲级防盗门厂家为本项目开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须加盖原厂公章），否则中标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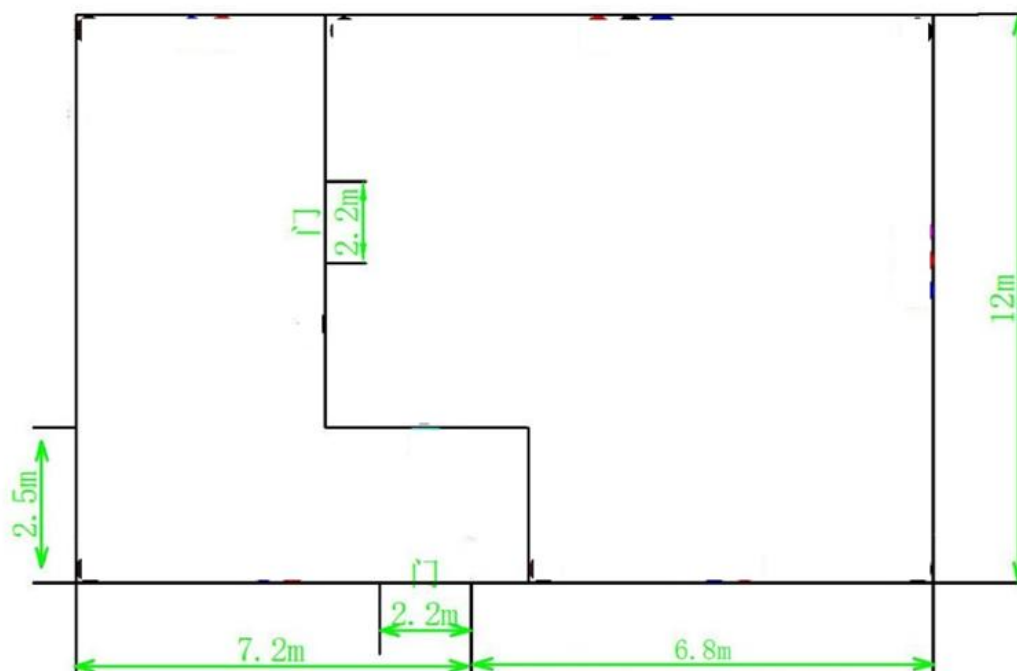
**附件：1、一二层库房恒温恒湿系统空调设备选型参数表**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送/新/排风/二次回风		冷量	加热量	电加热功率 (PTC/新/进风/出风)	加湿量	电机功率-极数(送/排)	机组尺寸	数量	安装方式	备注
			风量	机外压力									
			m <sup>3</sup> /h	Pa									
1	一层藏品库房	变频恒温	5000/-/-	280/-	28.00	31.00	12.00/-	8.00(电极)	2.20-4/-	2900*1070*946	1	吊顶	含控制柜，

		恒湿机组											全变频
2	二层藏品库房	变频恒温恒湿机组	8000/-/-	280/-	45.00	49.50	24.00/-	15.00(电极)	3.00-4/-	3100*1274*150	1	吊顶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机组功能段排布	电机推荐品牌(类型)(送/排)	风机推荐品牌(型号)(送/排)	加湿器推荐品牌	箱板	面板	内板	过滤器
1	一层藏品库房	变频恒温恒湿机组	混合段,初效过滤器,直膨盘管,电加热器,加湿器,送风机	贝得(变频器)/-	亿利达施乐百科禄格	卡乐湿王爱默生	25mm,发泡	0.5mm白色彩涂板	0.5mm镀锌钢	G4 (90% Arr)
2	二层藏品库房	变频恒温恒湿机组	混合段,初效过滤器,直膨盘管,电加热器,加湿器,送风机	贝得(变频器)/-	贝得 西门子 ABB	卡乐湿王爱默生	25mm,发泡	0.5mm白色彩涂板	0.5mm镀锌钢	G4 (90% Arr)

## 2、二层库房平面图



## 3. 商务条件

3.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供货完成并安装调试完毕。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支付金额的30%，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全部结束后一个月内，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的70%，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资金支付时间限定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7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4.3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



实质性验收。

### 3.5 服务保障

3.5.1 质保期：自供货之日起不低于7个月，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 3.6 售后服务

3.6.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6.2 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1小时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3.6.3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2. 评分标准

### 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5分）	投标报价	35	<p>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p>最终报价：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p> <p>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 30%以上的，给予 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35</p>
商务部	业绩	12	供应商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分（25分）			为准）承担的同类项目，须同时提供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网站截图、完整的合同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满分 12 分，提供不合格或不提供得 0 分。注：同类项目是指文物修复、文物预防性、文物数字化等文物保护类项目。
	人员团队	13	<p>1、供应商拟配备的项目经理同时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 B 证的，得 2 分。</p> <p>2、供应商拟配备的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 B 证的，得 2 分。</p> <p>3、供应商拟配备的其它项目成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具备文博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可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4、供应拟配备的其它项目成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具备文博相关专业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5、供应拟配备的其它项目成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具备特种作业证书的（制冷工、电工、电焊工等）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6、供应拟配备的其它项目成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具备安全生产考核 C 证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注：1、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2、上述内容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及任职证明（聘用合同或任命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提供且满足要求的得相应分数，不提供或提供但不满足要求的，不</p>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保障	9	<p>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的，每有一项满足且能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得1分，未满足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得0分，全部满足技术要求且证明材料符合要求的得9分。</p> <p>注：以上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以上材料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p>
	文物预防性保护设计实施方案	15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文物预防性保护设计实施方案。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整体的文物预防性保护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技术措施可行先进性情况进行评定。</p> <p>方案科学合理，安装设计美观，交货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得当，人员安排合理，质量保证措施有效可行，在12.1-15分之间评价；</p> <p>方案一般，交货进度安排较为得当，人员安排较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较为有效的在6.1-12分之间评价；</p> <p>方案表述简单、不全面的在0.1-6分之间评价；</p> <p>没有该项得0分。</p>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	6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A.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内容及体系；</p> <p>B.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机制；</p> <p>C. 售后服务团队配备。</p> <p>满分6分，每缺一项扣2分，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最多减2分），减完为止。没有该项内容的，得0分。</p>
	培训方案	6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内容及培训计划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p>进行评分。</p> <p>A. 培训内容及程度；</p> <p>B. 培训时间及计划安排；</p> <p>C. 培训人员配备。</p> <p>满分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0.5 分（每项最多减 2 分），减完为止。没有该项内容，得 0 分。</p>
	优惠条件	2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优惠条件进行评分。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实质性优惠可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没有该项内容的，得 0 分。</p>
	合理化建议	2	<p>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项目需求，有较深入的理解和渗透，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有效的合理化建议，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建议不合理或与本项目实施无关的，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p>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 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p>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分计算方法是：“节能、环保产品”优采加分：加分=5×[所投“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 5 分。</p> <p>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采加分，不能重复加分。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p>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书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4.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开标时因投标人原因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招标文件

###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 11.3 商务文件

##### 11.3.1 投标函；

11.3.2 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11.3.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3.5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

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 11.3.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 11.3.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1.3.8 商务响应表；
- 11.3.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3.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3.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3.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3.13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1.3.14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1.3.15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 11.4 技术文件

- 11.4.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 11.4.2 技术响应表；
- 11.4.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11.4.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4.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技术方案；

（2.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

造标准。

(2.5) 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4.6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4.7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 **17.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

### **18. 质疑**

18.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疑问需采购人答疑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提出质疑，并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人：王力伟 电话：13606304463）。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所有疑问进行综合答复，答疑内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统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

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 3. 评标委员会

####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 4.1 资格审查
-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比较与评价；
-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9 编写评标报告；
- 4.10 宣布评标结果。

#### **5. 资格审查**

5.1 招标代理和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招标代理和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招标代理和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附件1和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行贿犯罪情况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行贿犯罪情况。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对投标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招标代理和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2。**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6.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

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6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8 投标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 10.9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 10.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2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



上相同的；

#### 10.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

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20\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支付金额的 30%，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小麦全部收获结束后一个月内，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的 70%，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

人资金支付时间限定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_\_\_\_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审核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 第九条 验收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可进行抽样检测。小麦全部收获结束后一个月内，胶州市博物馆负责组织专家组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货物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 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 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 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 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 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 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甲方有权拒收, 以及甲方收货后, 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同时,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_\_\_ 小时内到

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市财政局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等；
- 2、声明函(见附件 1)；
- 3、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2)；
- 4、(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2: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招标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3)；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4)；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6)；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7)；
- 6、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7、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若有）；
- 8、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若有）；
- 9、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0、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1、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2)；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3)；
- 14、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5、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6、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3:

##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
1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及单位	合计
1							
2							
3							
	.....						
合计总报价(元)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8: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采购单位 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 量	单价	合同 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 系人及电话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 第\_\_\_\_包

包名称: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附件10: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1: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甲方名称)与\_\_\_\_\_ (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乙方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3: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2、货物清单（见附件14）；
- 3、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5）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6）；
- 6、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见附件17）；
- 7、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8、投标人在青岛市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以及分布情况；
-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0、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货物清单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附件15:

技术响应表

投标包: 第\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	--	--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注
1				
2				
3				
4				

附件1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18:

###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货物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负责人：（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